

#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---

##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3 年深圳市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星级评定 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残联，全市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：

根据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深残规〔2022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》（深残发〔2022〕11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康复服务水平，强化机构专业能力建设，引导机构不断自我优化，共同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以下简称定点机构）星级评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定对象

本次星级评定在全市定点机构范围内进行，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已取得定点资质一年及以上的定点机构。定点机构是指按照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》有关规定纳入管理的各类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机构。

### 二、评定内容

(一) 评定原则及范围。遵循客观公正、标准统一的评定原则，按照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》(深残发〔2023〕29号)进行评分，从专业建设、机构建设、业务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财务管理、支持性服务等方面予以综合评估。评估总分200分，另设加分项25分、扣分项20分，总得分最高不超过225分。

(二) 评定等级设置。满足参评星级的定点机构，根据等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，确定机构星级等级，按照从低到高分为一星、二星、三星、四星、五星共5个等级(一星：80分≤评分结果<100分；二星：100分≤评分结果<120分；三星：120分≤评分结果<140分；四星：140分≤评分结果<160分；五星：评分结果≥160分)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成立专班。深圳市残联牵头成立星级评定工作专班，负责定点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、指导和协调，推动星级评定工作有序开展。该项工作自2023年11月上旬启动，至2024年2月中旬结束。

(二) 星级评定。深圳市残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定点机构进行实地走访，依据《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等级评价标准》进行评分，并出具分析报告。工作专班研究确定定点机构星级等级，并提交深圳市残联审定。

(三) 公示及复核。在深圳市残疾人网站进行等级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若存在异议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

书面向深圳市残联提出复核申请，由工作专班安排人员进行复核，复核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结果公告。公示无异议或工作专班复核结束后，按规定发布星级评定结果公告。向获得三星及以上等级的定点机构颁发牌匾，并对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定点机构进行督导整改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定点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是加强定点机构监督管理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是定点机构检视自身建设、不断强化规范管理、提升专业能力的重要途径，请各区（新区）残联、各定点机构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定点机构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通报并取消其星级评定资格。

（三）星级评定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专班  
成员名单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 
2023年10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张恬恬，联系电话：82485781）

附件

##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星级评定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李 伦 市残联党组成员、副理事长
- 副组长：董 飞 市残联康复就业部主任
- 何义林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
- 成 员：陈向荣 市残联康复就业部副主任
- 李东文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六级职员
- 麦越聪 福田区残联党组成员、副理事长
- 董全琼 罗湖区残联三级调研员
- 陈 谨 盐田区残联副理事长
- 周 湧 南山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与指导中心主任
- 张红珊 宝安区残联副理事长
- 郭世亮 龙岗区残联二级调研员
- 杨春红 龙华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、  
区残联副理事长
- 朱竞丰 坪山区残联副理事长
- 刘 杰 光明区残联副理事长
- 肖东成 大鹏新区残联副理事长
- 联络员：张恬恬 市残联康复就业部二级主任科员
- 杜亨坤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服务部负责人